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

职责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2024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充分审查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公

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, 包括对审计范围、审计工作人员、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、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前期重大事项等内容的汇报, 对审计计划中的细节进行了咨询和交流, 提出了修改意见, 并要求严谨、及时完成审计工作。

3、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, 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,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, 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4、2025 年 3 月 11 日,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内容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,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, 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